

○○○為借用他人投標文件投標，製造競標假象之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3.26. (九十)公貳字第8904247-0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3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 臺端被檢舉借牌參與彰化縣○○鎮公所辦理該鎮○○里、○○里道路拓寬工程比價招標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，業經九十年三月十五本會第四八八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（八九）振廉字第一〇四九七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端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3.26. (九十)公貳字第八九〇四二四七一〇〇三號函）